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4,761,355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张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吴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经管理委员会主任张树女士提名，现选举程潇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52,428,407份，前述人员自愿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122,332,9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7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52,428,40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30%。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7.72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30.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50元/股~114.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3.39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16.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72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3.1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14.48元/股、最低价格为66.50元/股，累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金额为17,630.05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注：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钟超、廖杨（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极米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钟超、廖杨；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750,000股，占极米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5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4月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527,100	5.04%
2	钟超	2,378,803	3.40%
3	廖杨	896,332	1.2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极米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极米科技股份比例合计超过5%，钟超、廖杨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75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00%	19.85%	自身资金需求
2	钟超	700,000	1.00%	29.43%	自身资金需求
3	廖杨	350,000	0.50%	39.0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4月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75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75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mkj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 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2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4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11、2025-014、2025-015）。

三、其他提示说明

1. 公司2024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10/股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u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游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游族转债因转股减少61张，转股数量为363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游族转债剩余数量为6,816,055张，剩余金额为681,605,500元。本次转股的股份来源不涉及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725	0.06				-36,800	-36,800	551,925	0.06
高管锁定股	588,725	0.06				-36,800	-36,800	551,925	0.06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333,347	99.94				+37,163	+37,163	915,370,510	99.94
三、总股本	915,922,072	100				+363	+363	915,922,435	100

注：上表中高管锁定股变动系离任高管限售股解除锁定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1-33671551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网络”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20万股至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13%至0.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24年10月2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48,5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6%，最高成交价为6.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506,174.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7.2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向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投资”）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决定解除公司与鸿鼎投资于2023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合同基本情况及租赁纠纷概述

公司与鸿鼎投资于2023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康桥东路800号园区部分出租给鸿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鸿鼎投资拖欠租金等有关款项，构成了严重违约，公司于2024年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鸿鼎投资支付拖欠款项，目前法院尚未作出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通知书主要内容

1、欠租事实：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鸿鼎投资租金逾期支付时间已远超合同约定的宽限期限/解除条件。

2、解除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正式通知自2025年3月31日起，解除鸿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3、后续要求：①腾退房屋：鸿鼎投资于收到通知书后10日内（合同约定期限）搬离租赁房屋，将房屋恢复原状并交还公司；②清偿欠款：鸿鼎投资收到通知书10内付清拖欠的全部租金以及滞纳金、房屋占用费等全部费用；③物品处理：逾期未搬离的物品，公司将按合同约定视为遗弃物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鸿鼎投资自行承担。

4、其他：若鸿鼎投资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腾退房屋等措施。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是经公司审慎研究的结果，《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原合同解除后，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继续推动康桥东路800号园区对外出租：

（1）公司拟与已入驻园区的次承租人直接签署租赁合同，以保障公司与次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2）针对园区内尚未出租的部分，公司将尽快组建招商团队，全面推进园区剩余部分对外出租。

当前，公司与鸿鼎投资相关租赁纠纷尚未判决，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4.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该比例可能会因总股本变动而发生变化）；最高成交价为1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6,790.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12,729,6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41,832.6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42,550,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2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非独立董事梁志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宓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4,498,437	99.6956	70,038,418	0.2731	8,014,058	0.03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债券发行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58,569,594	99.6724	74,001,003	0.2885	9,980,316	0.039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79,344,972	99.7535	51,181,685	0.1995	12,024,256	0.047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